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新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 1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金寨现代产业园天堂湖路与笔架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4、法定代表人:李玉志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销售、安装;预制构件、混凝土结构部件生产、销售、安装;高端智能立体车库生产、销售、安装、投资与运营管理;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钢材、紧固件、铝材料销售;起重机和立体车库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桥梁、重型钢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执行过程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将加速具体项目的合作进程。

四、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1 亿元的议案》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告》,合计授信总额为 63.1 亿元。

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后授信总额为 68.4 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计划

1、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5.3 亿元;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5 年。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事宜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5.3 亿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向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金鸿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增加 5.3 亿元中、长期项目贷款等提供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五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金寨金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3000.00	母公司担保
	合计	530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不超过 5.3 亿元(含 5.3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金寨金鸿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金寨现代化产业园天堂湖路与金刚台路交口	500	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 年上半年度)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金寨金鸿诺	562,618,277.91	116,749,306.47	530,087,690.72	13,180,353.01	100

(2019 年度)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金寨金鸿诺	306,585,831.30	103,568,953.46	995,916,970.85	30,012,794.89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子公司的增加担保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37,197.9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8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 B 楼四楼大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其中议案 2 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45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受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金寨现代化产业园天堂湖路与金刚台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李玉志

公司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销售、安装等。

三、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营业总收入	995,916,970.85	530,087,690.72
2	净利润	30,012,794.89	13,180,353.01
№	财务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总资产	306,585,831.30	562,618,277.91
4	负债	203,016,877.84	445,868,971.44
5	所有者权益	103,568,953.46	116,749,306.47

注: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0]271 号)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可以充实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7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7 月销售金额	1-7 月权益销售金额	1-7 月销售面积	1-7 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200.68	121.09	154.44	90.53
长三角	370.79	203.99	190.46	104.68
珠三角	64.92	53.01	50.96	42.35
京津冀	25.75	21.56	17.48	13.53
内地	417.87	297.97	423.56	301.21
总计	1,080.02	697.62	836.89	552.31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共计获得 5 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51.12 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 40.6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 4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 ㎡):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广州区域	广州	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 49 号地块	100.00%	12.81	12.81	4.30	10.00	12,810.35	商住
2	陕甘区域	西安	GX3-18-21	100.00%	15.74	15.74	4.32	12.10	13,010.01	住宅
3	辽宁区域	沈阳	沈阳市铁西区功勋北(南)地块	100.00%	4.38	4.38	2.76	5.25	8,340.00	商住
4	辽宁区域	沈阳	沈阳市铁西区新利北地块	100.00%	2.60	2.60	1.74	3.13	8,290.00	住宅
合计					35.52	35.52	13.13	30.47	11,654.76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 1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 ㎡):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福建大区	泉州	德化 G2020-07 号	51.00%	5.11	6.88	20.65	4,852.87	商住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臻庚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46.1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37.3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8.7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62.1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臻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庚利房地产”)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提供 1.0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99%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环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实业”)以其名下项目物业提供抵押,环球实业及公司持有 99%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翰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翰辛”)100%股权分别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臻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寨;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北四楼 232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67.31	21,068.35
负债总额	21,167.94	21,069.01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1,167.94	21,069.01
净资产	−0.63	−0.66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23	−0.03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物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1.8	沪房地浦字(2011)041367 号	蔡伦路 103 号	6458	1.38	26.48%	工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臻庚利房地产接受兴业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提供 1.0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环绿实业以其名下项目物业提供抵押,环绿实业及上海翰辛 100%股权分别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上海臻庚利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环绿实业以其名下项目物业提供抵押,环绿实业及上海翰辛 100%股权分别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上海臻庚利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46.1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37.3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8.7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62.1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州市百顺欣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46.1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37.3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8.7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62.1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90%权益的子公司广州市百顺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百顺欣光房地产”)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编号为【P2020M18A-XC30-002】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26.28 亿元信托融资项下共同债务人,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项下子公司按照约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广州市百顺欣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百顺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3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路金洲地段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香港逸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广州市百顺欣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9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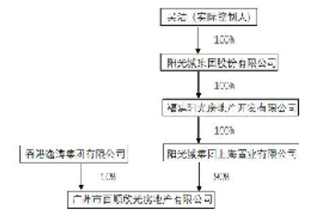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518.84	179,617.50
负债总额	39,589.48	39,691.4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9,589.48	39,691.48
净资产	139,929.36	139,926.01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20	−3.35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